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7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參
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
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（下或稱母親）於受
安置人安置期間，其雖有表示有意接回受安置人照顧，並於
民國112年7月至同年11月、113年2月至同年8月及同年10月
向嘉義市政府申請親子會面交往，然其於113年之會面交往
均有嚴重遲到或是未到之情況，雖在親子會面時，母子互動
關係尚親近，但受安置人仍會因會面情形而有情緒起伏，而
受安置人在兒少安置機構之整體適應狀況尚可，亦積極參與
不同活動，將持續就學適應以及媒合心理諮商資源，以協助
並教導受安置人應對自身情緒。另母親現因毒品案件進行勒
戒，無法安排妥適之照顧計畫，僅提出能由臺東地區之親友
進行協助，由於其伴侶關係、住居所及工作均不穩定，安全
上仍有疑慮，亦未完成親職教育之時數，評估目前受安置人
不適合返家，而受安置人對於延長安置未表示意見，惟曾表
達欲與母親一同生活，但由於母親尚未穩定，現階段不適合
返家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

01 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
02 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
03 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
04 相對人延長安置三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張紘飴